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太陽光電模組產品之合格資訊，建立合格模組產品名單以提高民間設置者信心，並揭示其規格、已取得之安全規範及產品驗證等公開資訊，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太陽光電模組產品之合格資訊，建立合格模組產品名單以提高民間設置者信心，並揭示其規格、已取得之安全規範及產品驗證等公開資訊，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太陽光電模組產品之登錄，依本要點辦理。但商品檢驗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u>從其規定</u>。</p>	<p>二、太陽光電模組產品之登錄，依本要點辦理。但商品檢驗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並得委託<u>其他機關（構）</u>執行本要點規定事項。</p>	<p>三、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並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執行本要點規定事項。</p>	<p>為配合本部標準檢驗局及國際貿易局得依本要點登陸模組執行海關邊境抽查，修正本部得委託其他行政機關依本作業要點執行抽查(含抽樣)作業，將「相關專業機構」修正為「其他機關（構）」。</p>
<p>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從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製造或代理公司。</p>	<p>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從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u>相關</u>製造或代理之公司。</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申請人申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應填具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能源局提出： (一) 公司最新登記(變更)文件、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401表)；如公司設立未滿半年，得以公司負責人簽署之依法營運聲明書(如附件二)代替之。 (二)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規格書，且應符合當年度太陽光電模</p>	<p>五、申請人申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應填具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能源局提出： (一) 公司最新登記(變更)文件、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401表)；如公司設立未滿半年，得以公司負責人簽署之依法營運聲明書(如附件二)代替之。 (二)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規格書，且應符合當年度太陽光電模</p>	<p>一、為配合第六點新增附表二與附表三，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將「附表」修正為「附表一」。 二、為使語意文字更明確，爰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將「文件」修正為「證書」、「試驗」修正為「驗證」，以及第三項文字，將註「明」修改為註「記」。 三、第二項文字配合第一點酌作修正。 四、為確保登錄產品符合「各機關對危害國家</p>

<p>組產品效率規格(如附表一)。</p> <p>(三)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通過驗證標準之證明文件(含證書(Certificate)及完整驗證報告書與其他可資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能驗證證書。 2. 安全驗證證書。 <p>符合本部標準檢驗局所訂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且取得證明者，得免附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第一款所檢附之文件應為影本，且應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p> <p>第一項第三款所檢附之驗證證書，其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算至少須六個月以上；且驗證報告書之原物料清單中太陽能電池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p>	<p>組產品效率規格(如附表)。</p> <p>(三)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通過驗證標準之證明文件(含文件(Certificate)及完整試驗報告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能驗證證書。 2. 安全驗證證書。 <p>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訂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且取得證明者，得免附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第一款所檢附之文件應為影本，且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p> <p>第一項第三款所檢附之驗證證書，其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算至少須六個月以上。</p>	<p>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等規定，爰新增第四項後段，有關申請人申請登錄審查所需檢附驗證報告書之原物料清單中太陽能電池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p>
<p>六、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之驗證依據標準，係指符合下列各款中華民國國家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NS)與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標準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性能驗證：應採驗證依據標準，如附表二。 (二) 安全驗證：應採驗證依據標準，如附表三。 <p>除前項所定之驗證依據標準</p>	<p>六、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之驗證標準，係指符合下列各款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與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標準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性能驗證：應採 <u>CNS 15114</u>、<u>CNS 15115</u>、<u>CNS 15534</u> 或 <u>IEC 61215</u>：2005、<u>IEC 61646</u>：2008、<u>IEC 62108</u>：2007 驗證標準。 (二) 安全驗證：應採 <u>CNS 15118-2</u> 或 <u>IEC 61730-2</u>：2004 驗證標準。 <p>除前項所定之驗證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符合法規英文名詞定義之用法，故將英文全名及縮寫完整呈現。 二、為使語意文字更明確，將「驗證標準」修正為「驗證依據標準」。 三、考量國際性能與安全驗證標準逐年更新，將原明列於要點中之標準，修正以附表二與附表三方式呈現。 四、簡化條文內容，爰刪除「能源局」之文字。

<p>準外，申請人就其它國際通行驗證依據標準，如認可資適用時，得檢附相關資料提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視同符合前項規定。</p>	<p>外，申請人就其它國際通行驗證標準，如認可資適用時，得檢附相關資料提請能源局審查；經審查通過者，視同符合前項規定。</p>	
<p>七、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之驗證證書/驗證報告書，須經由以下第三方驗證機構/測試實驗室核發：</p> <p>(一) 驗證機構：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IEC System for <u>Conformity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Electrotechnical Equipment and Components</u>, IECEE)於太陽光電類別中列名之國家驗證機構(National <u>Certification Body</u>, NCB)；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u>Accreditation Foundation</u>, TAF) 認證可執行太陽光電產品驗證之驗證機構，或透過亞太認證聯盟 (Asia <u>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u>, APAC)、國際認證論壇 (International <u>Accreditation Forum</u>, IAF) 簽署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Multilateral <u>Recognition Arrangement</u>, MLA)</p>	<p>七、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之驗證證書/試驗報告書，須經由以下第三方驗證機構/測試實驗室核發：</p> <p>(一) 驗證機構：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IECEE)於太陽光電類別中列名之國際驗證機構(NCB, National <u>Certification Body</u>)；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可執行太陽光電產品驗證之驗證機構，或透過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PAC, Pacific <u>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u>)、國際認證論壇 (IAF, International <u>Accreditation Forum</u>) 簽署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MLA, Multilateral <u>Recognition Arrangement</u>) 之驗證機構。</p> <p>(二) 測試實驗室：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IECEE)於太陽光電類別中列名之驗證機構測試實驗室 (CBTLs, <u>Certification Body Testing</u>)</p>	<p>一、為使語意文字更明確，將「試驗」報告書修正為「驗證」報告書」及驗證「機構」修正為驗證「組織」。</p> <p>二、為符合法規英文名詞定義之用法，故將英文全名及縮寫完整呈現。</p> <p>三、因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與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合併為亞太認證聯盟(APAC)，爰第一款「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Pacific <u>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u>, PAC)」修正為「亞太認證聯盟 (Asia <u>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u>, APAC)」，以及第二款「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sia <u>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u>, APLAC)」修正為「亞太認證聯盟 (Asia <u>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u>, APAC)」。</p>

<p>之驗證機構。</p> <p>(二) 測試實驗室：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於太陽光電類別中列名之<u>驗證組織</u>測試實驗室(Certification Body Testing Laboratories, CBTLs)；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可執行太陽光電產品測試之實驗室，或透過亞太認證聯盟、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簽署相互承認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RA) 之測試實驗室。</p>	<p>Laboratories)；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可執行太陽光電產品測試之實驗室，或透過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 (APLAC,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簽署相互承認協議 (MRA,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之測試實驗室。</p>	
<p>八、申請人於申請產品登錄時應檢附下列樣品及數量：</p> <p>(一) 申請登錄之太陽光電模組，須為同系列模組，數量三片。</p> <p>(二) 前款所述登錄模組採用之太陽能電池，須為同製造廠場，數量五片。</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加強模組產品登錄之管理，規範申請人於申請登錄時須檢附光電模組及電池片，作為申請登錄審查之要件，爰增訂本點。</p>
<p>九、經審核符合規定之申請案，由能源局登錄於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網站(以下簡稱本網站)。</p>	<p>八、經審核符合規定之申請案，由能源局登錄於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網站(以下簡稱本網站)。</p>	<p>點次變更。</p>
<p>十、各別製造或代理公司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於本網站之內容應含下列項目：</p> <p>(一) <u>登錄申請人</u>。</p>	<p>九、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於本網站之內容如下：</p> <p>(一) 廠牌。</p> <p>(二) 型號。</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太陽光電模組產品購買者會參考本網站揭露之資訊，且檢</p>

<p>(二) <u>生產地</u>。</p> <p>(三) <u>廠牌</u>。</p> <p>(四) <u>型號</u>。</p> <p>(五) <u>尺寸</u>。</p> <p>(六) <u>額定輸出功率</u>。</p> <p>(七) <u>效率</u>。</p> <p>(八) <u>有效期限</u>。</p> <p>(九) <u>取得性能驗證所適用之驗證標準及驗證單位</u>。</p> <p>(十) <u>取得安全驗證所適用之驗證標準及驗證單位</u>。</p> <p>(十一) <u>其他產品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備註事項</u>。</p> <p>前項第七款效率之計算方式：$\text{效率}(\%) = \frac{\text{額定輸出功率}(W)}{\text{模組外框面積}(m^2)} / 1,000 W \cdot m^{-2} \times 100\%$，<u>採無條件捨去法</u>，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p>	<p>(三) 尺寸。</p> <p>(四) 額定輸出功率。</p> <p>(五) 效率</p> <p>(六) 有效期限。</p> <p>(七) 取得性能驗證所適用之驗證標準及驗證單位。</p> <p>(八) 取得安全驗證所適用之驗證標準及驗證單位。</p> <p>(九) 其他產品備註事項。</p> <p>前項第五款效率之計算方式：$\text{效率}(\%) = \frac{\text{額定輸出功率}(W)}{\text{模組外框面積}(m^2)} / 1,000 W \cdot m^{-2} \times 100\%$，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u>第二位以下無條件捨去</u>。</p>	<p>附本網站登錄之產品證明文件，便於加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審查及主管機關設備登記等審查程序，惟同廠牌型號模組產品，倘其製造或代理公司未於本網站登錄產品資訊，即未有能源局審核後之相關登錄資料可供台電公司審查，購買者須依相關規定檢附產品型錄及通過國家標準等相關證明文件送台電公司審查。為明確區分各別製造或代理公司之產品資訊有無登錄於本網站之實益，爰於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考本部標檢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申請規範，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登錄申請人」、第二款「生產地」資訊，以標示登錄產品之來源；另將除產品以外之「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加註之事項」併新增於第一項第十一款，其餘款次重新編號。</p> <p>四、為使語意更明確，將第二項「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以下無條件捨去」等文字修正為「採無條件捨去法，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p>
<p>十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有效期限自審核通過之</p>	<p>十、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有效期限自審核通過之次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三項，明確登</p>

<p>次日起，為期二年。但驗證證書有效期限早於登錄有效期限者，登錄期限以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準。</p> <p>登錄於本網站之資料有任何變動，應由申請人提出變更申請。</p> <p>申請人於登錄期間，應配合能源局於其製造廠場、儲存場所或港口倉儲廠執行產品抽查(含抽樣)及管理監督作業；能源局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p>	<p>起，為期二年。但驗證證書有效期限早於登錄有效期限者，登錄期限以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準。</p> <p>登錄於本網站之資料有任何變動，應由申請人提出變更申請。</p> <p>申請人於登錄期間，應配合能源局之產品抽查及管理監督作業；能源局並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依指示執行之。</p>	<p>錄模組產品抽查範圍，以及配合第三點修正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p>
<p><u>十二</u>、申請人得於登錄有效期限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附展延申請書(如附件三)、原同意函、產品規格書與通過驗證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與製造廠場檢查報告向能源局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但展延期限不得超過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p>	<p>十一、申請人得於登錄有效期限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附聲明書(如附件三)、原同意函、產品規格書與通過驗證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向能源局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但展延期限不得超過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與附件三標題文字一致，將「聲明書」修正為「展延申請書」。</p> <p>三、為確保模組產品展延之管理，請廠商於展延申請時須提供製造廠場檢查報告，爰新增檢附「製造廠場檢查報告」。</p>
<p><u>十三</u>、登錄於本網站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能源局得移除其登錄：</p> <p>(一) 申請人所提出之相關文件有偽造、不實、變造或其他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p> <p>(二) 性能驗證證書或安全驗證證書於登錄期限內因故失效。</p> <p>(三) 登錄有效期限屆滿未經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核未通過。</p>	<p>十二、登錄於本網站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能源局得移除其登錄：</p> <p>(一) 申請人所提出之相關文件有偽造、不實、變造或其他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p> <p>(二) 性能驗證證書或安全驗證證書於登錄期限內因故失效。</p> <p>(三) 登錄有效期限屆滿未經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核未通過。</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第三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本部能源局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抽查(含抽樣)作業，一併修正第五款抽查(含抽樣)結果與登錄資訊不符或標籤登載資訊與登錄資訊不符，以及第六款申請人無故不配合產品抽查(含抽樣)或監督管理，得移除模組產品登錄之規定。</p> <p>三、為配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將「附表」修正為「附表一」。</p>

<p>(四) 產品使用期間曾發生事故，經能源局認定有安全疑慮。</p> <p>(五) 申請人之產品經<u>抽查(含抽樣)結果與登錄資訊不符或標籤登載資訊與登錄資訊不符</u>。</p> <p>(六) 申請人無故不配合登錄產品相關<u>抽查(含抽樣)或管理監督作業</u>。</p> <p>(七) 產品效率規格低於第五點附表一<u>所定該年度產品效率規格</u>。</p> <p>有前項第一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能源局自移除該申請人之產品登錄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申請案。</p> <p>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能源局自移除該登錄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同一型號產品之申請。</p>	<p>(四) 產品使用期間曾發生事故，經能源局認定有安全疑慮。</p> <p>(五) 申請人之產品經<u>能源局或其委託相關專業機構依指示執行抽查</u>，<u>標籤登載資訊與登錄資訊不符</u>。</p> <p>(六) <u>能源局或其委託相關專業機構依指示執行登錄產品相關管理監督作業</u>，申請人無故不配合。</p> <p>(七) 產品效率規格低於第五點附表<u>所定該年度產品效率規格</u>。</p> <p>有前項第一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能源局自移除該申請人之產品登錄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申請案。</p> <p>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能源局自移除該登錄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同一型號產品之申請案。</p>	<p>四、考量實務作業，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登錄案中，可能有包含多種不同型號之模組產品，若查有不符第四款規定得移除其登錄時，僅限於違反規定之同一型號模組產品一年內不得申請，其他型號之產品仍得申請不受影響，爰刪除第三項之「案」字。</p>
--	--	--

附件一（修正後）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申請表

登錄申請人 (公司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廠牌		申請件數	
申請應檢附樣品	(1)申請登錄之太陽光電模組：須為同系列模組，數量三片。 (2)登錄模組採用之太陽能電池：須為同製造廠場，數量五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模組 製造廠場	(請詳細填寫完整地址)		
電池片 製造廠場	(請詳細填寫完整地址)		
驗證標準	中華民國(CNS)	國際(IEC)	其他
性能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安全驗證			
性能測試實驗室		性能標準驗證單位	
性能證書有效期限			
安全測試實驗室		安全標準驗證單位	
安全證書有效期限			
備註	請於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網站下載產品型號清單資料表 Excel 檔案填寫以下產品資訊，包含： 1. 產品型號 2. 額定輸出功率(W) 3. 效率 4. 尺寸(含外框之長、寬、高)(單位：mm) 5. 模組尺寸對應的報告編號及頁碼 6. 模組類型(矽晶/薄膜)		
(請於此處蓋申請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修正說明：

附件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申請表修正如下：

- (1) 配合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將「申請人名稱」修正為「登錄申請人(公司名稱)」。
- (2) 依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廠商於申請登錄時須檢附光電模組及電池片，爰新增「申請應檢附樣品」之欄位。
- (3) 依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為確保登錄產品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爰新增「模組製造廠場」、「電池片製造廠場」之欄位。
- (4) 考量申請人對於申請所需文件並不熟悉，爰新增備註欄位之說明。

附件一（修正前）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負責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廠牌		型號 (可以型號清單另附)	
製造廠廠址			
額定輸出功率(W) (可以型號清單另附)			
驗證標準	中華民國	國際	其他
性能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CNS 15114 <input type="checkbox"/> CNS 15115 <input type="checkbox"/> CNS 15534	<input type="checkbox"/> IEC 61215：2005 <input type="checkbox"/> IEC 61646：2008 <input type="checkbox"/> IEC 62108：2007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安全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CNS 15118-2	<input type="checkbox"/> IEC 61730-2：2004	
性能測試實驗室		性能標準驗證單位	
性能證書有效期限			
安全測試實驗室		安全標準驗證單位	
安全證書有效期限			
尺寸(含外框) (可以型號清單另附)	長	寬	高
	mm	mm	mm
備註			
蓋印			
(請於此處蓋申請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

依法營運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立聲明書人謹此切結保證

公司

係立聲明書人擔任負責人，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有效登記之合法公司，並依法進行營運及完納所有稅捐。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立聲明書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謹 此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附件二依法營運聲明書修正如下：

- (1) 附件二為新增。
- (2) 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如公司設立未滿半年，得以公司負責人簽署之依法營運聲明書(如附件二)代替之」。

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展延申請書

_____公司申請原案_____之展延登錄，原同意函之發文字號為_____。本公司切結保證此次申請展延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與其先前登錄時所提交之認證規範、驗證證書及測試報告書，以及現有之登錄資訊均相符，特此聲明。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資訊內容：

- (1) 登錄申請人。
- (2) 生產地。
- (3) 廠牌。
- (4) 型號。
- (5) 尺寸。
- (6) 額定輸出功率。
- (7) 效率。
- (8) 取得性能驗證所適用之驗證標準及驗證單位。
- (9) 取得安全驗證所適用之驗證標準及驗證單位。
- (10) 其他產品備註事項。
- (11)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加註之事項。
- (12) 產品登錄之有效期間。
- (13) 所提具各項證書與報告之有效期間。
- (14) 曾提出申請核可之歷史資料。
- (15) 登錄項目異動資訊。

倘因違反本申請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謹 此

申請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附件三展延申請書修正如下：

- (1) 附件三為新增。
- (2) 依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申請人得於登錄有效期限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附展延申請書(如附件三)」。
- (3) 依作業要點第十點之規定，為確保展延之太陽光電模組，與現有登錄資訊均相符，爰增訂「產品登錄資訊內容」。

附表一（修正後）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效率規格表

年度		FY106	FY107	FY108	FY109	FY110	FY111	FY112	FY113	FY114
矽晶類	模組面積	14.5 %	15.0 %	15.5 %	16.0 %	16.5 %	17.0 %	17.5 %	18.0 %	18.5 %
	電池面積					19.0 %	19.5 %	20.0 %	20.5 %	21.0 %
薄膜類	模組面積	8.5 %	8.5 %	9.0 %	9.0 %	9.5 %	9.5 %	10.0 %	10.0 %	10.5 %
	電池面積					10.5 %	10.5 %	11.0 %	11.0 %	11.5 %

備註:

- FY110起新增電池面積效率規格欄位
電池效率申請方式:模組登錄產品具有特殊用途者,除須依照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提出申請外,需經審查委員判定是否具有特殊用途,始得採用附件一之電池效率作為模組產品效率門檻。
- 模組面積效率(%)=額定輸出功率(W)/模組外框面積(m²) / 1,000 W·m⁻² × 100 % ,採無條件捨去法,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 電池面積效率(%)=額定輸出功率(W)/模組內電池面積總和(m²) / 1,000 W·m⁻² × 100 % ,採無條件捨去法,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修正說明：

附表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效率規格表修正如下：

- 配合作業要點第六點新增附表二與附表三，爰將「附表」酌修為「附表一」。
- 為符合效率規格門檻值的逐年更新，矽晶類維持每年增加0.5%；薄膜類維持每兩年增加0.5%。
- 考量申請模組因整體尺寸過大，在計算整體效率時會低於登錄門檻值而無法登錄，爰增訂110年新增電池面積效率規格欄位。

附表（修正前）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效率規格表

年度	FY106	FY107	FY108	FY109
矽晶類 <u>模組</u>	14.5 %	15.0 %	15.5 %	16.0 %
薄膜類 <u>模組</u>	8.5 %	8.5 %	9.0 %	9.0 %
效率(%)=額定輸出功率(W)/模組外框面積(m ²) / 1,000 W·m ⁻² × 100 %，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u>第二位以下無條件捨去</u> 。				

附表二（修正後）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性能驗證標準表

產品類型	驗證依據標準（應依產品類型採下列標準項目之一）
矽晶型	1. CNS 15114或 IEC 61215：2005 2. CNS 61215-1、CNS 61215-1-1、CNS 61215-2 3. IEC 61215-1：2016、IEC 61215-1-1：2016、IEC 61215-2：2016 4. IEC 61215-1：2021、IEC 61215-1-1：2021、IEC 61215-2：2021
薄膜型	1. CNS 15115或 IEC 61646：2008 2. CNS 61215-1-4、CNS 61215-1、CNS 61215-2 3. IEC 61215-1：2016、IEC 61215-1-2：2016、IEC 61215-1-3：2016、 IEC 61215-1-4：2016、IEC 61215-2：2016 4. IEC 61215-1：2021、IEC 61215-1-2：2021、IEC 61215-1-3：2021、 IEC 61215-1-4：2021、IEC 61215-2：2021
聚光型	1. CNS 15534或 IEC 62108：2007 2. IEC 62108：2016 3. IEC 62108：2022

修正說明：

附表二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性能驗證標準表修正如下：

- (1) 附表二為新增。
- (2) 依作業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因國際性能驗證標準的逐年更新，將原明列於要點中之標準，以附表二方式呈現，且增訂新版之驗證標準。
- (3) 為符合驗證標準所對應之模組產品，將標準項目以類型為區別。

附表三（修正後）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安全驗證標準表

	驗證依據標準（應採下列標準項目之一）
所有類型模組產品	1. CNS 15118-1及 CNS 15118-2 2. IEC 61730-1：2004及 IEC 61730-2：2004 3. IEC 61730-1：2016及 IEC 61730-2：2016

修正說明：

附表三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安全驗證標準表修正如下：

- (1) 附表三為新增。
- (2) 依作業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因國際安全驗證標準的逐年更新，將原明列於要點中之標準，以附表三方式呈現，且增訂新版之驗證標準。